

#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

## 壹、前言：

營造業與其它產業不同，其特色在透過層層分包的方式以達成分工的需求，因此常造成施工介面繁雜、人員管理不易的結果，加上工地施工環境隨著工程進度常有變動，施工人員多屬無一定雇主之流動勞工，以致危害因子不易立即掌控，極易發生職業災害。因此，按營造工程之承造單位（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通常握有大量資源，相較下包承攬商而言，明顯具備強大的締約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基於「源頭管理」，要求原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法定義務，同時善盡其社會責任，乃推動營造業降災的重點作法。

爰此，新北市政府即著手推動「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優先從源頭強化得標廠商（即原事業單位）的承攬管理能力，並課予較大的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自 103 年起，強制要求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下簡稱市府工程）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應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

再者，由 106 年至 108 年重大職業災害資料顯示，建築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以下簡稱大規模建築工程）發生比例較高，顯見因樓層較高、開挖深度較深，其施工風險亦較高。此外，因考量現行職安法尚無法強制規範大規模建築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惟可藉由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的立法目的，導入職安法的承攬管理規範，以避免施工意外的發生，並透過具有相當承攬管理能力之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來落實執行，爰自 110 年起，將透過建築勘驗機制，要求承造人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向勞檢處申請認證標章，並於申報「2 樓版勘驗」前取得認證標章，以促使該類工程之承造人能善盡職安法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

##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昇整體防災能量。
- 二、善用社會資源，降低政府檢查人力擴充的壓力。
- 三、提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帶動營造業整體勞動條件的提升。
- 四、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 參、辦理單位：勞檢處

## 肆、對象選定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本市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 二、大規模建案工程：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
- 三、其餘營造工程（以下簡稱非列管工程）。

## 伍、實施方法：

### 一、認證制度廣宣

本計畫擬透過網站公告、媒體、社群軟體、新聞稿發布及發函等方式充份宣傳「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的相關資訊，以擴大原事業單位參與數量。

### 二、主要實施對象

- (一) 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應由得標廠商（即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並於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認證標章，其中時間之計算如附件 1；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將由勞檢處造冊列管。
- (二) 有關大規模建案工程之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2 樓版勘驗」前取得認證標章（同附件 1）；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將由勞檢處造冊列管。
- (三) 非列管工程得隨時向勞檢處申請取得認證標章。

### 三、認證制度實施方式

#### (一) 認證申請：

欲參加認證標章之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申請時，應填寫「申

請表(如附件 2)」、簽署「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如附件 3)」，及提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配合工安輔導」主要內容之書面文件。

(二) 實施認證：

- 1、勞檢處於接獲申請後(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將依「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如附件 4)」實施書面審查(如附件 5)，合格後將發文通知現場輔導查核時間，嗣通過後始發給認證標章(如附件 6)。
- 2、如書面審查未通過，且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或經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視同不合格，勞檢處將按一般程序實施勞動檢查。
- 3、書面審查查核項目如下：

(1) 實施危害告知

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依據職安法第 27 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必要措施。

(3) 對進場工作者(含自營作業者)檢核是否納入勞保或其他商業保險；另如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得以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等商業保險替代。

(三) 認證發給：

凡經認證合格之營造工地，將發給認證標章供張貼於該工地大門外側，以利識別。

(四) 認證標章發給後之輔導查核機制：

- 1、針對已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將以每季 1 次

之頻率實施現場輔導查核（含假日抽查）；另非列管工程得以每 2 季 1 次的頻率實施之，以確認原事業單位是否持續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所定查核項目（如附件 7）。

2、如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立即危害項目（即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現場無法立即改善者，勞檢處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五）認證廢止：

已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勞檢處將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並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裁罰。

（1）施工期間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

（2）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

（3）違反職安法第 26 條、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投保義務，合計達 3 項以上。

（六）認證廢止再申請：

1、針對認證標章經廢止之營造工地，自廢止日起至再申請認證期間，勞檢處將依「新北市營造工地分級管理實施要點」所訂頻率實施檢查，並得於假日實施之。

2、認證標章經廢止之營造工地，應於廢止 1 個月後始可再次提出申請（同附件 2、3），惟申請後仍須經勞檢處連續 2 次實施勞動檢查或輔導，如未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同附件 4）」所定查核項目，將再次發給認證標章。

五、有關申請認證及廢止流程，如附件 8（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及非列管工程）、附件 9（大規模建案工程）所示。

## 陸、獎勵方式：

### 一、優先實施輔導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將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輔導查核為主，惟檢舉陳情案、專案檢查、發生社會關注事件或職業災害時，不在此限。

### 二、優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將優先邀請該工地所屬勞工參加。

### 三、推薦參加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凡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於年度期間表現優良，未有發生認證遭廢止情事者，勞檢處將主動推薦參加當年度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柒、本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主要實施對象申請時間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即市府工程)。

時間(代碼)	內容說明
認證時間(A)	指開工後至認證合格之期間，其中開工日當日不列入計算，認證合格當日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B)	指申請認證日期至發文補正日期之期間，申請認證日期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發文補正日期以勞檢處送達證書為準，送達當日不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及現場輔導查核(C)	指初次或補正送件之書面審查時間及現場輔導查核至認證合格期間，初次或補正送件日期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取得認證之日期以勞檢處發文日期為準，認證合格當日不列入計算。
6個月總經歷日數(D)	指開工日後6個月所經歷之總日曆數。
延遲日數計算(以代碼日數計算)	$(A-D) - B - C$ 。

- 二、領有110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16層以上或地下4層以上的建築工程(即大規模建案工程)。

建築勘驗機制	內容說明
放樣勘驗	開工起至「放樣勘驗」前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需向勞檢處申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取得掛號文件。
2樓版勘驗	申報「2樓版勘驗」前承造人(即原事業單位)需取得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核准文件。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局投 保 證 號		員工人數	人
負 責 人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傳 真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工程建號		工程地址			
工 地 聯 絡 人		工地電話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章）		審核人員簽章			
申請加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針對作業人員須投保勞工保險，或為其另行投保團體商業保險。

### 四、協助工安輔導

-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工地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b>工程名稱</b>		<b>建照號碼</b>			
<b>工程屬性</b>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授權，危險性工作場所條件如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大規模建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層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4 層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述 2 項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10 年以後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 8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工程單跨距 75 公尺以上或多跨跨距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		
<b>項次</b>	<b>考核項目</b>	<b>查核內容</b>	<b>是</b>	<b>否</b>	
1	危害告知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協議組織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			
3	工作場所巡視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工地實施定期巡檢。			
4	教育訓練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5	保險部分	是否要求承攬人應將勞工投保勞保或其它商業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			
<b>備註</b>		提供職業安全宣導海報及摺頁等資料各一份，供貴事業單位作為職業災害預防之參考，事業單位代表簽收：_____			
<b>查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補正，如未於累計文到 15 日內未完成補正，視為不合格，申請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					
<b>事業單位名稱</b>		<b>事業單位代表簽認</b>			
<b>查核人員</b>		<b>單位主管</b>			

## 附件 5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標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認 定 標 準	客 觀 標 準
1	危害告知	原事業單位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是否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包含是否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li> <li>2.時機：應於以其<u>事業交付承攬時</u>或<u>工作進行之前</u>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li> <li>3.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u>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u>。</li> <li>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u>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u>），而非<u>鉅細靡遺事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li> <li>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li> <li>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li> </ol>
2	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議。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 <u>承攬人、再承攬人</u> 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 <u>每月</u> 召開協議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li> <li>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li> <li>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3	工作場所 巡視	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對營繕工程實施定期巡檢。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u> ，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 <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li> <li>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8 及 27 條</li> <li>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li> <li>3.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5	保險部分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屬免投保勞保者，得以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等商業保險代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5 人以上需投保勞工保險；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如甲式)」商業保險。</li> <li>2. 承攬人僱用勞工 5 人以上需投保勞工保險；如未滿 5 人者，得以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等商業保險替代。</li> <li>3. 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li> <li>2.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li> <li>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li> </ol>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 一、強化承攬管理

實施書面危害告知，以提昇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二、協助教育訓練

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昇工安意識。

#### 三、落實投保動作

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四、配合工安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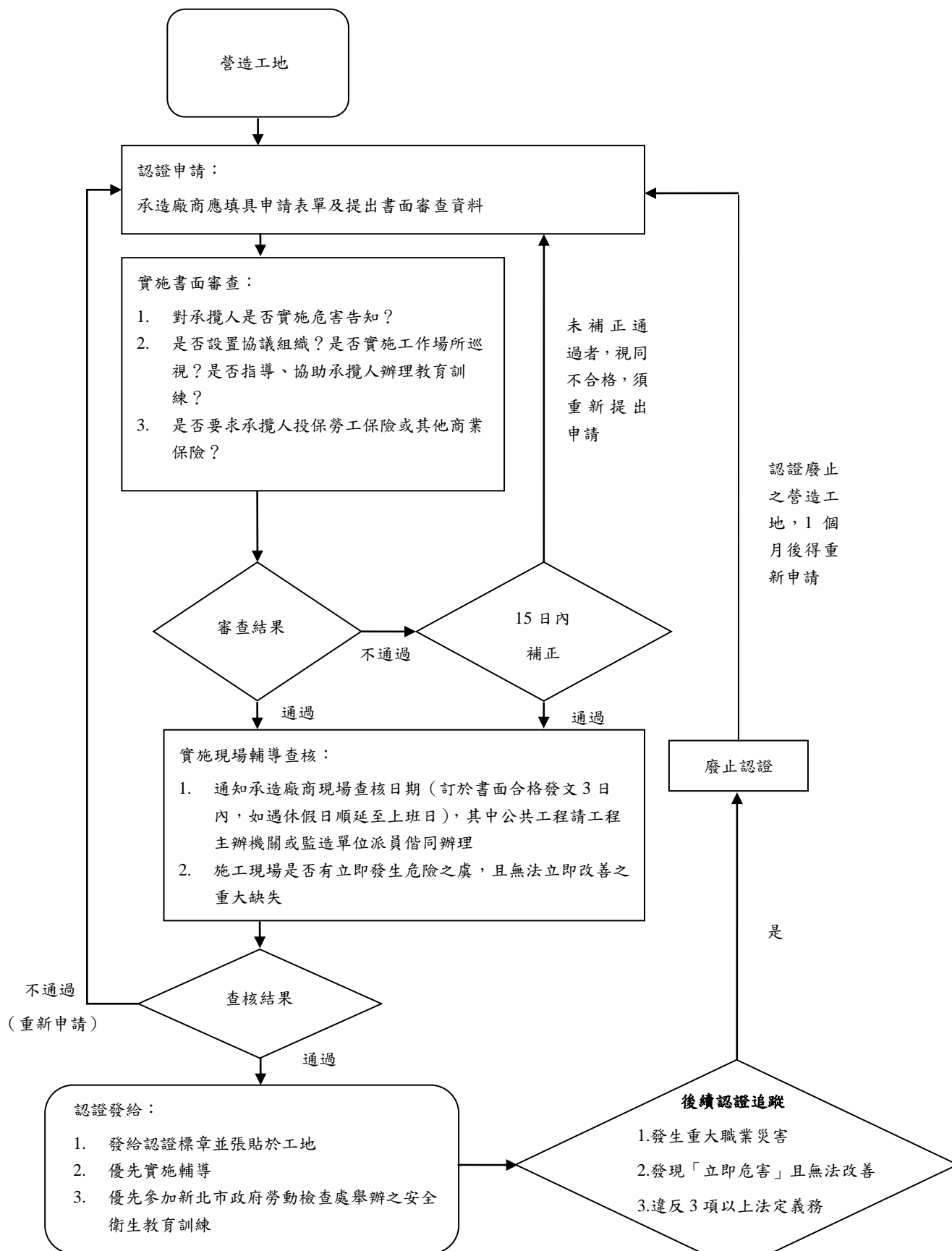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工程進度： %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地點	新北市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主辦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姓名：	會談人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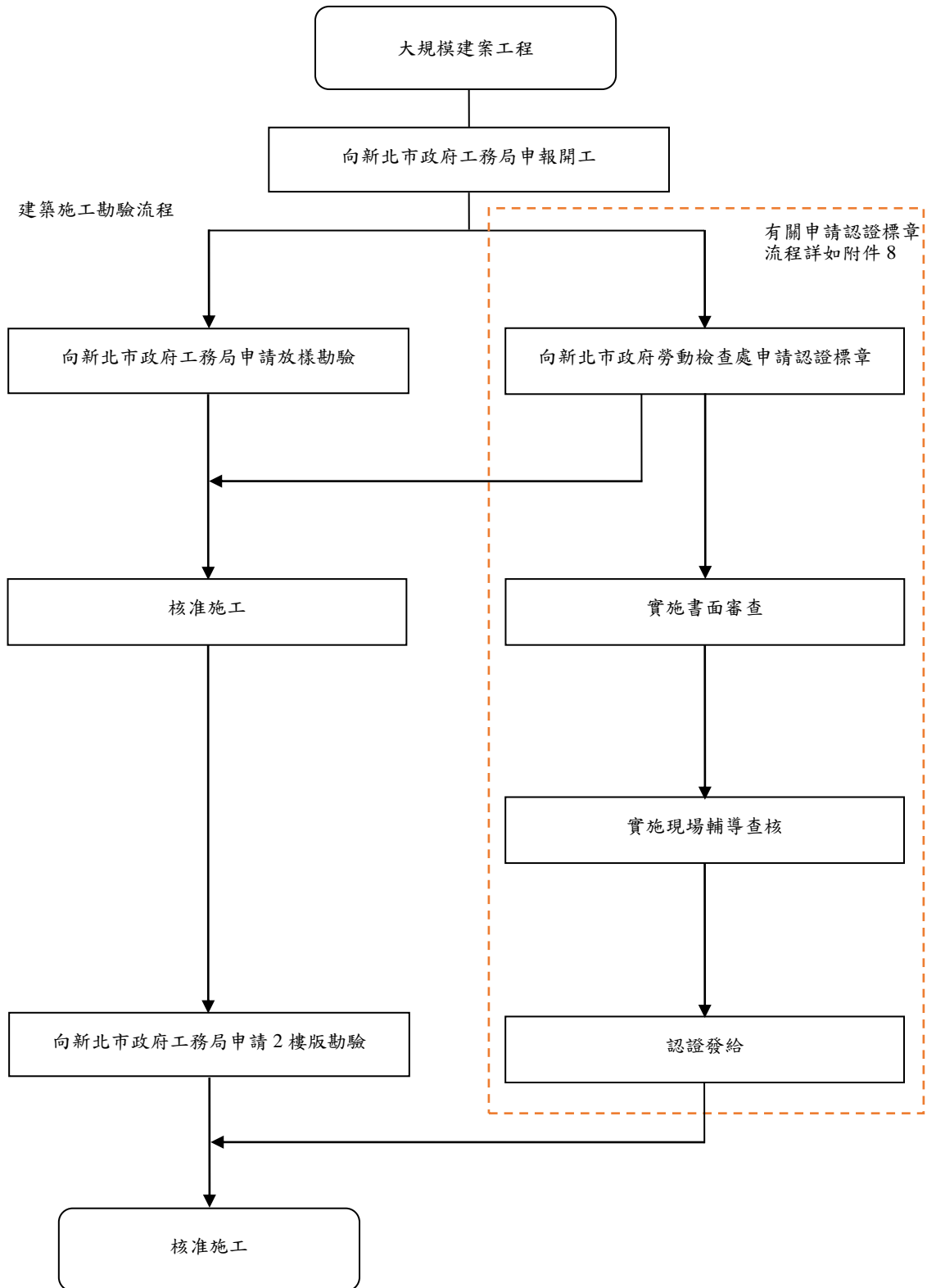
項目 (勾選)	法定義務	查核重點事項	違反事實文字說明
1	承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告知內容未包含工作環境、作業活動、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危害告知未經簽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由承攬事業間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再)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運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迄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施工安全，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每日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人(姓名： )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人(姓名： )申報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人數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人未以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姓名： )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人數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人未為所僱勞工(姓名： )加保商業保險(團體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	
查核結果：違反法定義務共 項			
查核人員簽章：			
事業單位會同人員簽名： 職稱：		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及廢止流程圖



註：「立即危害」指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者。

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即大規模建築工程）申請認證標章及廢止流程圖



註：有關申請認證詳細流程請參照「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及廢止流程圖」。